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武进区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组成的联合体

签订地：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 公
开招标方式 对 2025-2027 年度武进区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412-CZJC-G2025-0002)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心支公司 组成的联合体 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组成的
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2027 年度武进区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C-G2025-0002)

2、服务内容：详见合同内容。

3、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 一 年度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乙方承诺在次年对上一年经
办工作进行考核并填写《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经办工作考评表》，考核得分高
于 80 分续签下年合同，自双方首次签订起，最多可续签二次。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300 万元/年+按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盈余部分的 1%
计算的金额) × 99.7 %

本合同价款包含税金、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如当
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盈余时所需支付给乙方的经办工作奖励。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
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工伤保险的工伤经办、调查、工伤绿色通道、医疗机构管理、追偿、基金管理、工伤康复、参保管理、工伤宣传、保险保障等工作委托乙方参与业务经办，乙方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人员、网点、信息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做好项目各项相关工作。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导致项目暂停，投标人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项目终止或其他调整方式的要求。

（一）工伤经办

工伤经办工作主要包括工伤事故受理、医疗审核、医疗费用联网结算管理、工伤待遇支付、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工伤调查

乙方应组建专职工伤调查团队开展工伤事故调查、医疗费用调查、先行支付调查三方面工作。

乙方应充分将工伤调查工作与自身业务有效结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案件调查的时效性、真实性。

1、工伤事故调查

乙方对甲方移交的需要举证的疑难案件安排专人进行调查，确保案件在移交



的 48 小时内开展调查工作。

乙方依托工伤绿色通道服务专员对外伤患者事故原因进行先期调查,确保第一时间掌握事故信息。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网点对异地案件进行调查。

2、医疗费用调查

乙方应对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产生大额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大于 2 万元)安排专人进行调查。

乙方应对涉及第三方侵权案件产生的医疗费用安排专人进行调查。

3、先行支付调查

乙方应对符合先行支付情形的工伤事故安排专人进行调查:未参保、单位无支付能力案件;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案件;无法确定第三人工伤案件。

(三) 工伤诊疗绿色通道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每年度工伤诊疗绿色通道协议企业、医疗机构的准入、签约工作,逐步扩大绿色通道覆盖面。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绿色通道的服务工作,提供 24 小时接报案服务、绿色通道就医指导服务、工伤快速认定服务、工伤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服务、工伤治疗康复一体通办服务,做好人社、医院、企业、患者之间的衔接工作。

(四) 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管理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准入、评审、签约、监管、结算、清算等工作。

乙方应对武进区重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工伤治疗、康复、结算等工作的定期巡查。

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与本地医疗机构签订的绿色通道合作协议或其他现有业务合作关系开展对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管理工作。

(五) 追偿工作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先行支付追偿工作,定期和相关部门核实案件执行,交通事故是否找到第三方等情况。

(六) 基金管理

乙方应安排专职财务人员配合甲方进行工伤保险基金财务管理、统计分析、监察稽核工作。



（七）工伤康复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监督，实现康复费用的联网结算，对康复项目、费用进行核查，对参与工伤康复的职工进行康复情况的跟踪回访。

（八）工伤预防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伤保险社商合作与工伤预防工作的有效结合，提高参保职工风险防范意识，降低工伤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基金支出。

（九）参保管理

乙方应做好工伤保险的参保管理工作，提升工伤保险参保率的同时，做好单工伤的参保工作。

（十）工伤宣传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伤保险各项宣传工作，包括印制发放宣传资料、参与组织宣讲活动、制作并投放宣传视频、文案等。

（十一）其他工作

甲方安排乙方的其他与工伤保险相关的工作。

（十二）保险责任

乙方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计算建筑业工伤保险及工伤医疗待遇支出项目（根据每年工伤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可适时调整支出项目类别），并承担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盈亏责任。

第六条 人员及装备配置

（一）人员配置

乙方派驻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人员不少于 30 人（包括派驻到定点医疗机构的人员），其中医学相关（临床\护理\药学）不少于 3 人（须持有初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职财务人员不少于 2 人（须持有初级及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法律专业背景人员不少于 1 人。

为确保各项服务工作平稳运行，乙方应充分尊重甲方意见，无条件接收上一轮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经办服务人员，确保服务不断、管理不乱。如乙方拟新增经办人员均需报甲方和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下简称：区社保中心）备案，并经甲方和区社保中心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派驻的业务经办人员的具体工作岗位，由甲方和区社保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在满足项目内容的条件下，乙方派驻具体人数、人员结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乙方须与甲方紧密配合，保证工伤保险项目各项工作保持持续稳定。

1、在充分尊重派驻经办服务人员个人意愿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积极配合将派驻工伤保险业务经办人员留任甲方提供的相关岗位，且留任时间不少于3个月。

2、因个人意愿等原因，无法达到甲方留任需求的，乙方须承担后期补充人员岗位培训相关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期工资、培训费用、办公耗材使用等。补充人员培训时间不超过2个月，具体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二）装备配置

- 1、专用车辆2辆；
- 2、调查人员每人配置执法记录仪；
- 3、所有经办人员配置必要的办公设备。

（三）信息技术

甲方及区社保中心负责部署和维护工伤保险社商合作日常经办工作所必须的信息系统，乙方使用上述信息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合作内容的信息不用于其它领域。

乙方应配备具有医疗费用智能审核的信息系统支持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

第七条 资金运营模式

（一）资金安排：财政局依据上年度武进区建筑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和工伤医疗待遇支付总额购买商业保险，用于弥补武进区全年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财政局先筹集3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支付首期保费。最终全年保险费用将在项目结束后，根据当年度投保项目实际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和项目运营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二）赔款支付：区社保中心每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周期）于10日前向乙方报送上月投保项目中涉及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实际金额。乙方应在当月20日前根据区社保中心报送的金额进行赔款支付。

（三）保费支付：财政局会同区社保中心每月进行结算，并在月底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差额保费。若乙方支付的累计赔款低于3000万元，财政局暂不支付后续保费。超过3000万元后，财政局按照乙方累计支付的赔款扣除财政局



累计支付的保费后的差额支付后续保费。财政局累计支付的保费总额不得超过当期武进区工伤保险基金净收入的 16%（近三年工伤医疗待遇支出在工伤基金净收入中的平均占比）与建筑业工伤保险基金收入的总和。

（四）年终结算：年终时，区财政局、区社保中心会同乙方进行基金和经办费用结算，结算根据项目运营考核机制和经办费用考核机制执行。

第八条 项目考核机制

（一）项目运营及经办费用考核

项目运营考核：乙方承担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管理性收支缺口金额的 1%（政策调整导致增加待遇支付的金额应剔除考虑）；给予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盈余部分金额的 $1\% \times 99.7\%$ 为奖励。

经办费用考核：经办费用分二期支付，第一期 90%，第二期 10%，其中第二期为经办费用考核款，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经办工作考评表》考核后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如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则全额支付考核款，60 分（含）至 80 分（含）之间考核款按 50% 支付，60 分以下考核款全额扣除，不予支付。

（二）共保体考核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乙方应在中标后签订共保协议，组建共保体，共保协议应对共保比例、共保体成员权责进行明确，共保内容包括保费总额、盈利和亏损等，共保体协议经甲方备案后方可生效。共保协议应约定采用主承保人负责制，共保协议中应该约定一家供应商为主承保人，其余中标供应商为共保人。主承保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行和实施，共保体成员须在共保协议中对以下内容进行约定：项目运行成本及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服务要求，按主承保人的投标报价及服务承诺确定。主承保人收取全部的经办费用并负责全部经办工作，经办费用不再与共保体人分摊。每年度项目结束后由甲方根据考核机制考核后进行经办费用结算。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年度经办费用的 90%，剩余部分的经办费用参照经办费用考核机制在当年度项目结束并完成项目经营、经办考核后按照相应考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有盈余则参照项目运营考核机制在完成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经办工作奖励。

第十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经办工作考核表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政府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相关行政机关产生行政纠纷或信访纠纷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办费按实际经办量结算，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5、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9、其他：无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合同终止适用情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未通过甲方经办工作考核的；

(2)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5)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6)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7)如有更好方式推进项目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1份，乙方每家公司各1份，代理机构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附件

《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经办工作考评表》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28号4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投标人）： 联合体包括以下四家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28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秦江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8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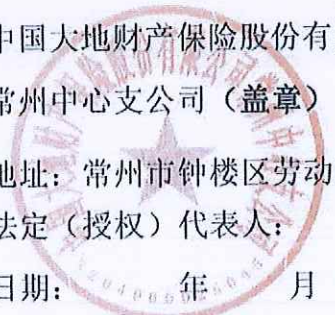
张亚印小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劳动西路32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中心支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1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高洁荣



附件：

《工伤保险社商合作项目经办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管理 (25分)	派驻经办服务团队工作能力	10	配备人员数量、能力能够胜任安排的项目各项工作得10分，部分胜任工作得5分，完全无法胜任不得分。	
2		建立各岗位考核管理方案并与经办人员绩效挂钩。	5	各岗位考核管理方案合理、科学，并严格执行得5分，每有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人员培训次数	5	投标人派驻得经办人员每年度参加不少于4次培训得5分，每少一次扣2.5分，扣完为止。	
4		积极配合采购人考核评估工作。	5	完全配合的得5分，每有一次不配合扣一分，扣完为止。	
5	工作产出 (45分)	工伤认定材料初审数量	5	工伤认定初审数量达到2500件得满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伤待遇支付初审数量	5	工伤待遇支付初审数量达到2000件得满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7		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数量	5	劳动能力鉴定经办数量达到2500件得满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8		工伤参保经办数量	5	工伤参保经办数量达到5000件得满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9		工伤调查完成率	5	采购人移交的需要调查的工伤案件调查完成率100%得满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大额医疗费用调查覆盖率	5	大额医疗费用调查覆盖率100%得满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11	工伤康复回访率	5	工伤康复回访率达到100%得满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12	工伤公示完成率	5	工伤公示完成率达到90%得满分，每低于10%扣1分，扣完为止。		
13	工伤保险宣传活动参与率	5	参与采购人组织得宣传活动，参与率100%得10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14	工作质量 (30分)	窗口服务有效投诉数量	5	投标人派驻得人员在服务中无有效投诉得5分，每有1次被有效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	
15		工伤调查减损金额	5	工伤事故调查减损金额达到300万元得5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评估指标	总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6		工伤保险基金减亏	5	当年度工伤保险基金有盈余或亏损但亏损小于上年得5分，亏损金额较上年每增加10%扣0.5分，扣完为止。	
17		数据统计工作及时率	5	每月5日前报送上月项目运行数据统计报表得5分，每有一次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18		档案管理工作规范率	5	采购人每月抽查档案，抽查结果规范率100%得5分，每有一次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19		社会满意度	5	对参保职工和企业进行满意度抽查，满意度评分平均分90%以上得5分，每低10分扣1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